

苗栗縣 115 年模範母親評審作業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本縣模範母親選拔確實達到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客觀原則，特訂定本作業計畫。
- 二、評審標準：
 - （一）必備條件：
 1. 教養子女之事實。
 2. 近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者。
 3. 未曾當選為本縣模範母親並接受表揚者。
 - （二）評審項目：
 1. 善盡養育責任，重視親子教育，子女有正當職業，並對家庭及社會確有貢獻者。（佔 30 分）
 2. 獨力撫育子女或撫育身心障礙子女，使其自立有成。（佔 20 分）
 3. 家庭和諧，實踐倫理孝道，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者。（佔 20 分）
 4. 孝親睦鄰，熱心公益，為鄰里所推崇者或關心社區，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且有具體事蹟者。（佔 20 分）
 5.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。（佔 10 分）
- 三、選拔程序：
 - （一）以各鄉（鎮、市）為選拔單位，選拔模範母親一人；**人口 7 萬人以上之單位，得選拔模範母親二人。**
 - （二）鄉（鎮、市）級模範母親之產生，應由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函請各村（里）辦公處、當地機關、學校或團體負責推薦候選人（以戶籍在各該鄉、鎮、市者為限），詳填資料送交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，每一單位以一人為限，並不得重複。
 - （三）各鄉（鎮、市）應邀請轄內有關機關、學校及團體共同組成評選委員會，就各單位之候選人，分別依照評審標準公正、客觀評審於 **115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前** 依照附表一、二及三之表格備齊資料後函報本府（因具體優良事蹟及小傳將裝訂成冊，請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詳實且潤飾後填報）。
- 四、表揚方式：
 - （一）本府擇期就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推薦之模範母親予以公開頒獎表揚。
 - （二）本府辦理 115 年模範母親表揚大會預訂於 **115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** 舉辦。倘有變更，將另函通知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- 五、附則：本府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分赴各鄉（鎮、市）督導選拔工作。
- 六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苗栗縣 _____ 鄉（鎮、市）模範母親推薦書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2 吋相片 黏貼處	
身分證字號		年齡			
學歷		職業			
電話		手機			
通訊地址	(郵遞區號) 鄉(鎮、市) 村(里) 鄰 路(街) 號				
經濟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			
特殊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(障別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(族別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(原屬國籍：)				
注意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乘坐輪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不便需他人攙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陪同出席活動 眷屬代表	姓名： 稱謂： 聯絡電話：				
家 庭 狀 況					
稱謂	姓名	年齡	學歷	工作單位	職稱
具體優良事蹟簡介（事蹟眾多者，請以條列方式簡述為佳，至少 500 字）					
					請加蓋 公所 印信
鄉(鎮、市)公所 核章欄	承辦人： 課室主管： 機關首長：				
<p>※本表注意事項：</p> <p>1、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除本表外，另檢附模範母親代表 2 吋相片 1 張、全家福照片 2 張、個人資料利用暨素行資料查核同意書(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(附表二、三)及素行資料查核結果證明文件，送本府憑辦。</p> <p>2、本表請以 A4 紙繕打，另請將電子檔於 115 年 3 月 12 日(星期四)前回傳至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徐樑奇先生，電子信箱：k9151122@ems.miaoli.gov.tw，電話：037-321808，傳真：037-377896。</p>					

苗栗縣 _____ 鄉（鎮、市）模範母親全家福照片 2 張

模範母親姓名：

(照片浮貼處)

(照片浮貼處)

苗栗縣 115 年模範母親受表揚者具體優良事蹟簡冊

編號	鄉鎮市別	姓名	年齡	特殊事蹟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特殊事蹟至多 200 字，故請簡述，本府將另公布此優良事蹟簡冊供作媒體採訪及新聞發布等用途之用。
2. 請將電子檔於 115 年 3 月 12 日(星期四)前回傳至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徐樑奇先生，電子信箱：k9151122@ems.miaoli.gov.tw，電話：037-321808，傳真：037-377896。

苗栗縣 115 年模範母親 個人資料利用暨素行資料查核同意書

本人_____參加苗栗縣 115 年模範母親評審，為配合苗栗縣_____鄉(鎮、市)公所及苗栗縣政府審查、後續表揚活動等相關作業，同意接受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接受苗栗縣警察局進行素行調查。
- 二、將本人推薦資料提供表揚活動之主(承)辦單位、相關政府機關、各級民意機關及民間團體等，作為致贈獎牌(盃)、表揚狀、禮品、編製表揚大會手冊(或掛軸、影片及事蹟展示等)及發布新聞等相同目的使用。
- 三、配合參加表揚活動、媒體採訪及新聞發布等。
- 四、配合其他與表揚活動相關必要事宜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須本人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(請黏貼身分證影本-正面)

(請黏貼身分證影本-反面)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